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函

地址：36048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61號
承辦人：葉怡欣
電話：(037)335911分機327
傳真：(037)33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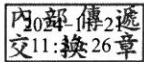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財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水苗栗字第1138397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處於113年12月4日辦理座落竹南鎮中正段782-6地號
等3筆土地公開標租公告1份，請張貼於公告欄，請查照。

正本：總務組(屆時惠請準備場所)、主計室(請派員監標)、輔導室(請派員監標)、各
工作站

副本：財務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標租投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水苗栗字第 1138397013 號

主旨：公告標租竹南鎮中正段 782-6 地號等 3 筆土地。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批共 3 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等，詳如標租公告附表。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使 用地類別	標租底 價(元/ 月)	投標 保證金 (元)	租 賃 期 限	備註
	直轄 市、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建 號						
1	苗栗縣	竹南	中正		782-6		218.34	住宅區	5,000	5,000	3 個月	1.本處提供 土地租賃契 約書供閱。 2.本案出租 土地屬低度 利用，禁止 申請建築執 照。
2	苗栗縣	竹南	大同		678		1004.36	科技商務 專用區	330,000	330,000	3 個月	1.本處提供 土地租賃契 約書供閱。 2.本案出租 土地屬低度 利用，禁止 申請建築執 照。

3	苗栗縣	苗栗	富城		5	124.17	住宅區	4,200	4,200	3 個 月	1.本處提供土地租賃契約書供閱。 2.本案出租土地屬低度利用，禁止申請建築執照。
---	-----	----	----	--	---	--------	-----	-------	-------	-------------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處 6 樓會議室（地址：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 61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三、索取投標須知: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上班時間內)，請向本處財務組(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 61 號 3 樓)索取，並繳納工本費新台幣壹百元整。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處指定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五、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以郵遞方式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32 號（信箱地址:郵政信箱第 176 號）。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一）投標人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或單一信封裝入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後密封。

（二）每一內信封以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三）外信封及單一信封無須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

六、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七、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 (三) 殯葬相關設施。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六)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

八、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九、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始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本處不辦理點交標租不動產，其地上物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處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十一、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十三、附註